

合同编号: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 户外裸眼 3D 显示屏

签约地点: 邓州市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BEY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一、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注册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78 号

开户行：农行邓州支行

银行帐号：16661101040001345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电子邮箱（e-mail）：

电话/FAX： 0377- 60373287

手机：

邮编：474150

(为便于长期售后服务、准确交货及其它对甲方的权益保障，请认真填写上述项目。)

乙方（卖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新元大道南二路 2 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22-8088 0104 0000 064

税务登记号：91510100709253064R

联系人： 黄言祥 电子邮箱（e-mail）:huangyanxiang@sobey.com

电话/FAX： 手机：15989867016

邮编：610041

(为便于长期售后服务、准确交货及其它对甲方的权益保障，请认真填写上述项目。)

二、合同标的

(此处请仅标明品名、型号、数量和价格,详细配置可另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户外裸眼 3D 显示屏	套	1	3725685	3725685	详细见 附件配 置清单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伍 (当其他报价汇总与大写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总金额为准)						

上述清单中,因特殊情况,双方同意延期交付的货物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以上如无填写内容,请用斜横线划满)

三、收货确认及设备安装、验收条款

1. 收货确认:

1.1 产品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甲方应清点货物,并填写收货确认书并递交乙方,以明确收到乙方发出的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已转移给甲方;

1.2 如甲方在货物运到后未按前述约定向乙方递交收货确认书的,则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乙方,但货物灭失、损毁、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从收货确认或货物交付之日起,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 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乙方在 5 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技术培训

4. 产品设备验收:

4.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0 日之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

(1) 设备中的配置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中的要求相符。

(2) 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正常工作。

4.2 设备验收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更换或补齐;验收期后 15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4.3 如甲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5 日后,甲方仍不进行产品验收的,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在甲方场所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技术培训,甲方应当免费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包括提供场地,用电,必要设施等。

6. 设备使用环境:

甲方提供的安装及工作环境(温度、湿度、粉尘、防静电、防雷击等)必须达到《国家计算机站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及《国家计算机站场地技术要求》(GB2887-89)的相关规定。

甲方需提供由甲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甲方安装场地符合上述“要求”并在本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内持续符合该“要求”的确认书;在本合同有效期或质保期内任何因安装及工作环境不符合上述标准而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导致产品损坏以及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设备修复、更换的责任。

四、售后服务

一年质保

五、产品设备的包装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设备的包装适合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的要求,以便货物安全运抵指定现场。包装方式为:设备原厂包装以及索贝纸箱包装。

或包装要求如下:

(注以上如无填写内容,请用斜横线划满)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空运 2. 铁路运输 3. 公路运输 4. 其他

运输费及货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中所有货物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运至下列指定地点:

甲方所在地: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或下列指定地:

收货人: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邓州市湍北新区

联系电话：0377-60373287

（正常交货期为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因特殊情况，双方协议许可延期交付的货物除外）。

附：延期交付货物交货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八、合同款结算方式

甲方承诺按照如下第（二）式付款：

（一）、一次性付款；（二）、分期付款；（三）、定期分期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应直接汇入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对于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具有选择接受或拒绝的权利，因为支付方式的原因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和责任与乙方无关。

（一）、一次性付款：

甲方承诺：在 / 年 / 月 / 日以前，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款。

（二）、分期付款：

1. 本商业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 7 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490274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贰佰柒拾肆元；（作为预付款）

2. 本商业合同规定之货物如期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双方协议许可延期交付的货物除外），甲方确认收货（包括视为确认收货的情形）后 15 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490274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贰佰柒拾肆元；

3. 产品设备合格（包括视为确认验收合格的情形）后 30 天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745137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4. 本商业合同涉及之全部余款，人民币（大写） ，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注明日期）

（三）、定期分期付款：

1. 本商业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 / 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2. 本商业合同规定之货物如期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双方协议许可延期交付的货物除外），甲方确认收货（包括视为确认收货的情形）后五日之后，甲方定期每 /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直至付清全部货款。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除外）

的，对方可要求其恢复履行，在对方发出要求后三十日内仍不恢复履行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达三十日以上的，应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交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3. 甲方付款期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应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4. 采取分期付款或定期付款方式付款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延迟支付货物预付款的，乙方可以延迟交付货物，且在顺延的合理期限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中因为运输的原因而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到达甲方视为不可抗力。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该情况连同证据一起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当协商以确认如何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凡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应当遵守；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商业合同适用范围为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如客户采购产品中有代购商品则需另行签署代购合同、或以特别条款的形式包含在本商业合同中；代购商品的交货期、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可能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代购商品的原销售商或生产商承担，乙方不负责任。
2. 乙方仅对本商业合同涉及之产品中由乙方自行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和产品承诺拥有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额；乙方不对产品中其它任何第三方软件 and 产品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且乙方不承担与第三方软件和产品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产品（或设备）中自行使用本合同及其配置清单中未列明之任何第三方硬件或软件，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或者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招致第三人的追责的，甲方应当主动代替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诉讼、赔偿等。

4. 本商业合同所涉及之全部金额为本商业合同所涉及之全部货物的等同销售价格，其中硬件部分占 100 %、软件部分占 0 %。

5. 产品的保修参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一条的内容。

7.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

8. 双方补充签署的书面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壹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 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货到验收合格后起1年质保。

（注以上如无填写内容，请用斜横线划满）

（此页无正文）

甲方（买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卖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